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资规预审〔2018〕17号

关于阜新风顺新能源细河区 10MW 风电场 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阜新市国土资源局细河分局、阜新航天风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风顺新能源细河区 1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阜细国土规字〔2018〕8号）和《关于申请办理阜新风顺新能源细河区 10MW 风电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阜航风新发〔2018〕3号）均悉。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依据《阜新市细河区四合镇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的建设对保护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推动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拟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选址在细河区四合镇太平沟村。该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为0.1700公顷，其中农用地0.04公顷、未利用地0.1300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三、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

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明确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措施，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建设和当地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四、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